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12號

異　議　人　蕭巧瑜(蕭榮桂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隆
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(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)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所為處分（109年度司他字第199號民事裁定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同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與相對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1年11月21日所為109年度司他字第19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異議，原裁定於111年11月30日寄存

送達異議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(見109年度司他字第199號回證卷第117頁)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異議人如有不服，至遲應於111年12月20日前提出異議，惟異議人遲至112年3月7日始行具狀聲明異議（此有異議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憑）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韋